

**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及理學院
資料科學碩、博士學位學程（與中央研究院合辦）
學分抵免辦法**

106.04.20 105 學年度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議討論通過
107.02.22 106 學年度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8.10.28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8.12.18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9.01.21 108 學年度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2.10.18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2.10.23 112 學年度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本校規定，抵免科目以七十分為及格標準，除專案簽准或另有規定者外，最多可抵免六學分或二科。

第二條 抵免學分事務由本學程教務委員會審核。

第三條 抵免科目規定

- 一、 碩士生抵免之科目必須為研究所科目，且不計算在已取得的學士學位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內。
- 二、 博士生抵免之科目必須為研究所科目，且不計算在已取得的學士、碩士學位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內。

第四條 以外系學分申請抵免

- 一、 外系學分係指非本校電機學群、資訊學群、數學系所或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所開設之課程。欲抵免外系學分，需得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，並經教務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方得抵免。
- 二、 同一門課申請僅一次為限。

第五條 以外校學分申請抵免

- 一、 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不予抵免。
- 二、 以外校課程抵免時，除依本校規定檢附成績單及「修習研究所課程證明書」外，需另附課程大綱及教科書名稱；必要時本學程教務委員會得委託該科相關課程教師進行認證。

第六條 博士班學生入學該學期回推六學期內，通過本學程博士班基本課程考核科目，如符合本學程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得提出抵免申請，未申請者視同放棄。辦理時間依當學期公告為準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資料科學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